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研〔2022〕211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 硕士研究生〈公共英语〉课程免修和学分互换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英语应用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〈公共英语〉课程免修和学分互换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《公共英语》 课程免修和学分互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硕士生”）英语应用能力，培养硕士生国际学术交流水平，促进硕士生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免修与学分互换规则

第二条 免修、学分互换课程

可免修和学分互换的课程为《公共英语》，学分为3学分，48学时。

第三条 免修条件和成绩换算

硕士生（不含翻译硕士）入学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免修，课程成绩按以下对应方式换算（四舍五入）后记入成绩单。

（一）入学时参加的全国统考英语（英语一或英语二）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，课程成绩按此成绩记入成绩单；

（二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（5 年内有效）；

CET6成绩（满分710分）	《公共英语》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CET6成绩	CET6成绩/7.1

（三）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托福成绩（满分120分）	《公共英语》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托福成绩	托福成绩/1.2

（四）雅思考试单项成绩均达到 5.5 分及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
雅思单项成绩之和（满分36分）	《公共英语》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雅思单项成绩之和	雅思单项成绩之和/0.36

（五）GRE 考试分析性写作部分达到 3.5 分及以上且文字推理、数量推理两部分分数之和达到 308 分及以上，成绩按照文字推理、数量推理两部分分数之和换算（3 年内有效）；

GRE成绩（满分340分）	《公共英语》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文字推理和数量推理分数之和	（文字推理和数量推理分数之和-260）/0.8

（六）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
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 （三等级制）	《公共英语》成绩 （满分100分）
80-100分（优秀）	90分
70-79分（良好）	85分
60-69分（合格）	75分

（七）在以英语语言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取得前置学位，课程成绩按 70 分记入成绩单。

第四条 学分互换和成绩换算

硕士生在取得《公共英语》课程学分后取得相关考试更高成

绩的，在学习年限内可按第三条规定条件申请《公共英语》课程学分互换，与原成绩相比取其较高分数记入成绩单。

第三章 免修与学分互换程序

第五条 申请免修与学分互换的硕士生须在每学期学校规定时间内(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)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〈公共英语〉课程免修申请表》或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〈公共英语〉课程学分互换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初审。

第六条 学院进行初审，将初审通过者名单报研究生院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院复审相关材料，合格者予以公布，确定最终成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准予免修的硕士生不再参加《公共英语》课程考试。

第九条 申请免修或学分互换的各类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将不得再申请免修和学分互换。对申请免修弄虚作假者《公共英语》成绩记零分并给予记过处分，对申请学分互换弄虚作假者给予记过处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